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杨 军:
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周玉凡诉请你偿还欠款102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送达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号(小)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8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王秋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周玉凡诉被告王秋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0306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6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龙 清: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光辉、王元生诉龙清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2601民初2446号】,因联系不上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4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田 红:
原告凯里市恒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泽谿、金贵强和田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田红下落不明,特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凯里市恒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200元,共计225元。原告凯里市恒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提出上诉,因被告田红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本案的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3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杨龙保:
本院受理原告柏堂武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3128号,因你现住所不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3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如下:被告杨龙保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柏堂武车辆维修费、台班费等共计34400元。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的330元,由被告杨龙保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蒋星文:
本院受理李从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由被告蒋星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从艳借款2万元。案件受理费30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700.00元,由被告蒋星文负担。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陈生全、陈平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黎立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等现住址不详,无法向你等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生全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黎立借款本金102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102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的年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还清借款时止)。义务人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被告陈平军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黎立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82.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3382.00元,由被告陈生全、陈平军连带负担。请你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8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潘显东:
本院受理杨益武诉你、贵州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潘显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杨益武欠款13万元。逾期给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杨益武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64.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164.00元,由原告杨益武负担875.00元,由被告潘显东负担3289.00元。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张 美:
本院受理杨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杨福林借款5万元,逾期给付以实欠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杨福林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68.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1868.00元,由原告杨福林负担430.00元,由被告张美负担1438.00元。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吴照堃:
本院已受理的(2021)黔2601民初3977号原告宋先群诉吴照堃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3日

贵州省剑河县 人民法院公告

曾令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昌德与被告曾令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29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我院已缺席判决:被告曾令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邵昌德劳务欠款138100元。案件受理费306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曾令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剑河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贵州省剑河县 人民法院公告

刘晓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河支行与被告刘晓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29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我院已缺席判决:被告刘晓云偿还所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河支行借款本金49620元至2021年1月4日产生的利息37416.76元、违约金17957.27元,合计104994.03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2021年1月4日以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按每个账单日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每月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500元。案件受理费224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晓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剑河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3日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商品房预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本局审核批准,下列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准予上市。预售下列商品房的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凯里市领地·天御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房屋坐落:凯里市十三号路延伸段东侧、清水江西南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522601202000058
在建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11月20日
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预售房屋栋号:30号楼
预售证号:凯房(商)预字第210015号
预售面积:22133.26平方米
售房企业名称:凯里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巍
联系电话:0855—2238888
土地出让年限:终止日期:住宅2082年10月28日止
商服2052年10月28日止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凯里金泉支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23601001040012586
以上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内容若有异议,请与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8211290。

减资公告

贵州兴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MA6GXEP42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减少至伍佰万人民币。特此公告
贵州兴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减资公告

贵州宏立源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AJM2FY1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减少至叁佰柒拾陆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贵州宏立源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遗 失 声 明

●不慎遗失《贵州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第一、三联)1张,票号:001327888,金额:182190.00元,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
2021年6月3日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1本,证号:黔东南522623100008,车牌号:贵HU6698,特声明作废。
施秉县云台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三穗县平安物流有限公司,核准号:J71340001811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穗县支行,账号:

23656001040011608,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三穗县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350010994,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谷硐镇德兴副食店
2021年6月3日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客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3319750523401X,特声明作废。

潘海江
2021年6月3日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522601000283,特声明作废。
张双海
2021年6月3日

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

